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傑中
電話：04-7531562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kevin7076@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0279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7922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定「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決議、本府110年3月11日府地開字第1100065770號函及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7月2日西環重劃字第110004號函辦理。
- 二、請即依土地法第45條規定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其計畫名稱及內容格式請依內政部95年1月6日台內地字第0950006911號函辦理。
- 三、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請依內政部95年3月1日台內地字第0950017125號函，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

土地開發科 收文:110/08/12



請於日後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時，將上開規定載明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圖中，俾使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 五、重劃區內倘有符合「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所列之樹木，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重劃區土地開發時，發現疑似出土遺物遺蹟（古陶瓷片、琢磨打撥石器、木器、金屬器、貝塚、動物-含人類遺骸等文化或自然遺物，及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 七、另後續相關重劃作業，仍請貴重劃會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規定辦理。
- 八、副本函送本府建設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行政處、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並檢附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一份；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公告文、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聽證會紀錄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審議紀錄(節錄)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農業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含附件)、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含附件)

2021/08/12
16:45:17
電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